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富阳镇朝阳蔬菜大棚（黄家岭）道路至沙汪道路硬化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C2-230073-GXMX

建设单位（简称发包人）：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简称承包人）：广西航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项目名称：富阳镇朝阳蔬菜大棚（黄家岭）道路至沙汪道路硬化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C2-230073-GXMX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航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富阳镇朝阳蔬菜大棚（黄家岭）道路至沙汪道路硬化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富阳镇朝阳蔬菜大棚(黄家岭)道路至沙汪道路硬化项目。
2. 工程地点: 富川瑶族自治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富阳镇朝阳蔬菜大棚(黄家岭)道路至沙汪道路硬化项目, 具体详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富阳镇朝阳蔬菜大棚(黄家岭)道路至沙汪道路硬化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工期为 60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现行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壹仟捌佰陆拾肆元肆角捌分（¥931864.48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零捌佰壹拾玖元玖角陆分（¥ 30819.96 元）；

-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 /) :

-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叶强。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8月24日签订。

十.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广西航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51123007933946G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MAC3X33P3M

地 址：广西贺州市富川县富阳镇城东开发区

地 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城东新区（民政局附近）

邮政编码：542799

邮政编码：542799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47882760

电 话：0774-7896999

传 真：_____

传 真：0774-7896999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广西富川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川支行

账 号：442612010134062391

账 号：4505011031800000123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及临时占地、施工道路、工棚、施工办公生活区、加工场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所示占地线范围，范围、坐标详见施工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签订后3日内发包人提交不少于5份的临时占地资料，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可免费提供红线范围内的场地作为施工临时占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另行协商确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数量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印，复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方案、进度报表、次月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15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应急方案一式三份，专项工程合同签订后15天提供专项施工方案一式三份，每月25日提供本月完成进度报表和次月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提供的文件后7天内，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方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与施工无关的人员需出入现场须经承发包双方同意。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恢复，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图
纸。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工地施工、保修，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向第
三方提供。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负责。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按照投标人投标综合单价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除以上情况之外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不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

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等规定。

同时，调整工程价款的，必须执行贺州市有关规定办理报批。不按该规定办理报批调增工程价款的，调增项目不得纳入工程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组织设计交底等。②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于开工前 7 日负责把水、电接口接至到施工场地，接口后的水、电线路由承包方自行负责。③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7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④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3) 承包人应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 承包人应确保及时支付专业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工程款或报酬，及时支付临时聘用人员的工资。

(5)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6) 承包人应将本单位形成的工程文件立卷，并负责收集、汇总各分包单位形成的工程档案，及时向发包人移交；

(7)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8)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如下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竣工资料移交的有关规定办理。

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竣工资料移交的有关规定办理。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全面完成合同约定的有关承包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①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②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搭建，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③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使用做出承诺。不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④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竣工财务决算工作。不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叶强；

身份证号：45032219831019657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20210388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21)0003952；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 ；

联系电话：0774-7896999；

电子信箱：315302370@qq.com；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 对施工现场的日常施工管理，如需具体授权以授权委托书为准；
2. 因本工程施工必须签订其他合同或产生债权债务文书的，合同应加盖承包人在公安及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法人公章，不可由项目经理或他人私自签订。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如确实有急事无法按时考勤或离开工地的，需向相应级别的业主代表请假，并填写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请假单，每月请假累计不得超过 4 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且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主体结构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场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承包人后。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没有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发包人于开工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一份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原件。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程质量的鉴定、验收；

(2) 中间验收。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等相关规定并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

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7 天内报送。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责任人承担；环境保护工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配证上岗，文明施工；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贺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贺住建发〔2016〕196号）及其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限额内专款专用，实报实销。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3 施工单位用于该项目上务工劳务报酬不低于项目签约合同价的 30%，拟投入本项目施工人员 70%以上为当地群众，以上要求在项目竣工验收时，需提交相应证明材料以供建设单位核查，否则按违约处理。违约金按未完成额度的双倍处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行业管理有关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30天内报送。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14天内报送。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许可证发出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许可证发出 14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施工场地的，工期顺延。②由于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的，工期顺延，顺延时间按现场签证确定。③由于征地拆迁的影响，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工期顺延。④不可抗力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工期按时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当地政策变化引起的延误；建设项目停、缓建；不可预见的地下障碍物和地下文物的处理；属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延误，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15000 元/日，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且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款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气象台发布的黄色预警及以上天气、恶劣的霜冻与冰冻天气。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中雨级及以上的雨天；持续 2 天 38 度的高温天气；持续 2 天零度以下的低温天气；2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6 级及以上的地震；6 级及以上的大风。

7.8 提前竣工

7.8.1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负责。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 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道路交通）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4.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9.3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施工变更或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暂定价款项目等均属工程变更（所有工程变更须经设计及监理审核确认，最后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有效）。

10.2 变更程序

10.2.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2.2 非国有投资项目：/。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费率有取费区间的按中值计取，其余的按费用定额及有关文件执行，其中材料价格按定额相关标准取费，税金按（营改增）简易计税法，信息价计取按《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1年第9期下贺州市市场信息价计取，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已计取相应运费，材料均为到施工场地价格，按国家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性文件调整人工、机械等费用；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或审

计有关部门审定。

未经事宜按照贺州市有关规定执行。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 (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物价波动引起合同价格变化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招标的工程以招标控制价确定的市场价格确定为基期材料价格；人工、机械费按照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新增项目和工程量变化造成措施费增加取费部分按原中标措施费比例调整，施工方案部分按业主、监理批准的方案套取相关定额计取，造成规费、税金变化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不可抗力、工程量清单错漏项、《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方式：申请支付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选择方式（ ）

(1)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提交给发包人，次月 10 日前核定并支付工程款给承包人。

(2)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按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确定，具体为：承包人每次已完成工程量价款达到万时，可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付款方式：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合同外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2) 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合同内工程款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0%；合同外追加工程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工程价款的 80%，工程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工程款合同内和合同外追加工程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承包人每一次在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项目所在地正式的发票（含税）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如因工程变更需进行专家论证、工程价款送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的，工程款支付顺延。

(3)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承包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承包人款项的条件，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按有关规定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按有关规定编制。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约定和规范性文件的申请条件和程序向发包人申请拨付工程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并确认后报送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审查并确认后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30 天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其套数除满足各政府部门存档需要外还需另提供两套原件由发包人存档备用。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发生，从违约之日起，发包人每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零点四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零点一/天。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零点一/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合同解除之日或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报告发出后 14 天内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审计总价、已支付工程价款、应扣留质量保修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序号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经审计确定发出审计报告后，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单之日起 6 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先由监理复核，报发包人审核，最后由有关部门审定。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或完善竣工决算资料的，每延期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一赔偿发包人，限额是合同价的 1%。

送审决算造价与决算审计结果偏差超出 5%时，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在决算审计结果确认后最近一期的工程款支付中扣除。

从施工方提请审计决算并将审计决算相关资料提供给发包方之日起 3 个月内需完成审计决算，每延期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一赔偿承包人，限额是合同价的 1%。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报告发出后 14 天内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结算经审计确定发出审计报告之日起 6 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6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审批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保修金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 3%，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里扣除。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有关规定。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8。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赔偿，工期相应顺延。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赔偿由此造成承包人的相应窝工，机械停滞等的费用。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不履行法律法规的义务也视为承包人违约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承包人如有其他每一项违约行为则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的 0.1% 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1) 在施工现场具备合法开工条件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严重延误超过工期违约上限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超过工期违约上限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18.1.1 投保

(1) 投保人：承包人。

(2) 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包括发包人的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施工人员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5) 保险期限：保险种类包括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期从工程开工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如若项目延期，投标单位必须无条件办理延期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故意或疏忽而没有投保、少投保或漏投保，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了强制规定由发包人负责的保险以外的其他一切工程保险均有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各项保险生效 3 天内。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 关于工期：（1）凡双方认可的合理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因工期顺延、停工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2）保证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工期不予延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工期不予延长，如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负责赔偿：15000 元/日；因供水、供电部门的原因停水、停电导致的停工，连续超过 24 小时，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3）一般设计变更工期不予延长；重大设计变更由双方协商相应延长工期。

21.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1）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1.4 关于结算审计：（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承包人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送到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后 2 个月内办清结算并提交审计审核。若因承包人提交审计资料不完整、延迟及双方争议等原因造成审计工作不能按期完成的，审计时间顺延。（2）所有竣工和结算资料必须经业主项目负责人、现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做为有效竣工和结算资料。（3）工程结算审计由发包人委托审计单位。工程造价审减或审增（增减不相互抵消）与报审价相比小于 5%（含 5%）时，由发包人承担审计费用；工程造价审减或审增（增减不相互抵消）与报价相比大于 5%（不含 5%）时，超出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

2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设计变更、签证与计量、材料价格核定以及工程款和竣工结算审核等工作，需严格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以及程序执行。

21.6 承包人必须按月支付人工费，若有拖欠人工工资款时，业主有权从月进度款支付中扣除，直接支付人工工资，承包人并因此承担工程结算总价 0.1%的违约责任。

21.7 承包人须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国家及地方现行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对工程质量一次验收达到合格，否则，属承包人违约。除承包人返修达到合格外，发包人按本项目结算总价的 0.2%处罚承包人（同时如工期违约仍按上条执行），且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及赔偿责任。

21.8 承包人应在施工中注意排查地下管线，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发现地下管网等安全隐患时应采取措施加以保护。对突发隐患险情应积极组织力量排危抢险，并同时联络有关单位施救并及时通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

项目名称：富阳镇朝阳蔬菜大棚（黄家岭）道路至沙汪道路硬化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C2-230073-GXMX

21.9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发包人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对已完成工程量按相应结算依据执行。

21.10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8：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 积 (m²)	跨度 (m)	设备安 装内容	工程造价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富阳镇朝阳蔬菜大棚（黄家岭）道路至沙汪道路硬化项目					<u>931864.48</u>		

附件2：支付担保（格式）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 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2.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 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 代偿的安排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 保证责任的解除

-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

解除。

5.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 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 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 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格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叶强	工程师	二级	桂 245141437049	市政公用工程
技术负责人	周凤	工程师	中级	GX22024028793	市政公用工程
专职安全员	陈翠	工程师	/	452101623100261	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员	宋炎	/	/	0452110400032000002	市政工程
质检员	钟新友	/	/	0452110900032000004	工程管理
材料员	陆雯	/	/	452201611100012	市政工程
资料员	唐小玲	/	/	0331511493315012031	市政工程

附件 4：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格式）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5：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中标的_____（工程名称）。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该项目，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格式）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推土机	T220	6	山东	2025	120	120	土方夯实	开工需要至竣工
2	液压挖掘机	CAT330	8	日本	2024	100	100	土方夯实	开工需要至竣工
3	装载机	L2L50	13	晋江	2025	50	50	材料装运	开工需要至竣工
4	自卸汽车	康明斯	10	重庆	2023	15T	15T	材料装运	开工需要至竣工
5	路拌机	WYB23G	6	山东	2024	10	10	/	开工需要至竣工
6	挖掘机	小松 PC20-11	6	成都	2023	135	135	土方开挖	开工需要至竣工
7	潜水泵	Φ100	5	四川	2025	6.5	6.5	抽水	开工需要至竣工
8	拖式振动碾	YZ16/20	6	浙江	2023	8kW	8kW	土方夯实	开工需要至竣工
9	打夯机	HW250	10	成都	2025	1.5	1.5	土方夯实	开工需要至竣工
10	交流焊机	BW90S	10	成都	2023	1.0	1.0	钢筋加工	开工需要至竣工
11	切缝机	ZY-6/8	2	重庆	2025	20	20	钢筋加工	开工需要至竣工
12	塔吊	DD-100	1	重庆	2025	50	50	/	开工需要至竣工
13	手推车	YW-9/7	7	陕西	2023	/	优良	水平运输	开工需要至竣工
14	洒水车	JYJ5100GSSER	1	山东	2025	7.5	7.5	洒水	开工需要至竣工
15	加油车	EQ144	2	成都	2025	5	5	/	开工需要至竣工
16	联合角咬口机	/	6	成都	2023	/	优良	水电安装	开工需要至竣工
17	机动翻斗车	FC10	6	四川	2024	15	15	运输	开工需要至竣工
18	载重汽车	EQ140	6	山东	2025	15	15	运输	开工需要至竣工
19	发电机	/	3	山东	2024	50-100	50-100	发电	开工需要至竣工
20	钢筋调直机	QJ-40#	2	湖南	2023	7.5	7.5	钢筋加工	开工需要至竣工
21	钢筋弯曲机	GW40	3	湖南	2024	7.5	7.5	钢筋加工	开工需要至竣工
22	钢筋切断机	GJ40	2	湖南	2022	7.5KW	7.5KW	加工	开工需要至竣工
23	开孔机	/	5	广西	2025	/	优良	开孔	开工需要至竣工
24	旋挖钻机	SR235-S	2	天津	2025	257KW	257KW	土方夯实	开工需要至竣工
25	钢护筒	950	6	广州	2024	/	优良	钢板桩	开工需要至竣工

26	起重机	QY25	2	成都	2023	25t	25t	起吊	开工需要至竣工
27	电钻	6010BVR	3	成都	2025	305W	305W	综合应用	开工需要至竣工
28	型材切割机	J3G-400	5	重庆	2025	2.2KW	2.2KW	综合应用	开工需要至竣工
29	电动拉铆枪	SCT-B202	2	华东	2023	0.35KW	0.35KW	综合应用	开工需要至竣工
30	打桩机	VH250	2	广东	2023	4.85KW	4.85KW	全部	开工需要至竣工
31	振动锤	BY-VH250	3	陕西	2023	7.5KW	7.5KW	主体	开工需要至竣工
32	稳定土厂拌	WBC-300B	3	上海	2022	/	优良	基层	开工需要至竣工
33	沥青洒布车	HZJ5072	4	上海	2023	/	优良	路面	开工需要至竣工
34	沥青砼摊铺机	2LTLZ45E	2	湖南	2023	165	165	路面	开工需要至竣工
35	沥青砼摊铺机	DTU90D	3	湖南	2023	/	优良	路面	开工需要至竣工
36	轮胎式压路机	LTP1016H	2	湖南	2023	/	优良	路面	开工需要至竣工
37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	2	湖南	2025	/	优良	路面	开工需要至竣工
38	柴油发电机	75KW	4	湖南	2025	75	75	供电	开工需要至竣工
39	振动压路机	YZ22	3	湖南	2024	120	120	路基	开工需要至竣工
40	手扶式振动压路机	DX70	2	湖南	2025	60	60	路基	开工需要至竣工
41	对讲机	/	10	广西	2024	/	优良	通讯	开工需要至竣工
42	金属切割机	/	5	广州	2025	/	优良	全部	开工需要至竣工
43	角磨机	9520NB	8	德国牧田	2023	0.6	0.6	内装修	开工需要至竣工
44	手电刨	1911B	10	德国牧田	2023	0.82	0.82	内装修	开工需要至竣工
45	电焊机	BX6.250	6	上海	2024	10	10	安装	开工需要至竣工
46	摇表	ZC25-4	3	上海	2024	/	优良	安装	开工需要至竣工
47	压线钳	液压	6	上海	2024	/	优良	安装	开工需要至竣工
48	放线架	/	4	上海	2023	/	优良	安装	开工需要至竣工
49	冲击钻	220V/380V	3	上海	2023	800W	800W	安装	开工需要至竣工
50	台钻	220V	2	广东	2025	100	100	安装	开工需要至竣工

51	地泵	80	2	徐州	2023	/	优良	装修	开工需要至竣工
52	铲车	ZL-50	5	广东	2024	/	优良	运输	开工需要至竣工
53	长螺旋钻机	CFG20	4	中国	2025	/	优良	地基	开工需要至竣工
54	全液压静力	YZY-400 型	2	深圳	2023	400t	400t	地基	开工需要至竣工
55	混凝土输送泵	HBT-80	3	中国	2023	/	优良	结构	开工需要至竣工
56	电锯	MJ105	15	广东	2024	/	优良	装修	开工需要至竣工
57	电动套丝机	SQ-50B	10	广东	2025	/	优良	水电	开工需要至竣工
58	手动套丝机	/	8	广东	2024	/	优良	水电	开工需要至竣工
59	液压弯管器	/	17	徐州	2023	3	3	水电	开工需要至竣工
60	砂轮切割锯	Y801-2	13	浙江	2024	3	3	水电	开工需要至竣工
61	气焊电锯	/	7	浙江	2025	2	2	加工	开工需要至竣工
62	平板汽车	JN462	2	徐州	2023	160	160	运输	开工需要至竣工
63	大锤	/	7	广东	2024	/	优良	装修	开工需要至竣工
64	施工井吊	SCD200/200	3	沈阳	2025	20	20	垂直运输	开工需要至竣工
65	剪板机	Q11*9*2500A	2	常州	2025	/	优良	水电安装	开工需要至竣工
66	插条机	/	2	常州	2025	/	优良	水电安装	开工需要至竣工
67	万能木工圆锯	MJ225	3	武汉	2023	5	优良	模板加工	开工需要至竣工
68	液压剪	HB20G	2	广州	2024	/	优良	加工	开工需要至竣工
69	泵车	三-SYM5441	4	深圳	2023	7.5kW	7.5kW	水混凝土运输	开工需要至竣工
70	木工平刨机	MB504	4	浙江	2024	3	优良	模板加工	开工需要至竣工
71	变压器吊装设备	TD-10T	2	徐工	2023	103 kW	优良	安装	开工需要至竣工
72	高压电缆头制作套装	ZD-10kV	4	上海	2024	10kV	优良	电缆敷设	开工需要至竣工
73	电缆牵引机	QY-2000	2	郑州	2023	3.7 kW	优良	电缆敷设	开工需要至竣工
74	玻璃吸盘	CX-2000	10	山东	2023	1.8 kW	优良	装饰施工	开工需要至竣工

75	电动吊篮	ZLP800	5	常州	2023	3 kW	优良	装饰施工	开工需要至竣工
76	型材切割机	J3G-400	5	杭州	2024	2.2 kW	优良	装饰施工	开工需要至竣工
77	墙面喷涂机	WSP-800	3	上海	2024	7.5 kW	优良	装饰施工	开工需要至竣工
78	腻子搅拌机	NJ-500	5	郑州	2024	2.2 kW	优良	装饰施工	开工需要至竣工
79	石材研磨机	MY-1800	3	泉州	2023	9 kW	优良	装饰施	开工需要至竣工
80	瓷砖切割机	HQ-3000	5	佛山	2024	650W	优良	装饰施工	开工需要至竣工
81	吊篮	ZLP630	10	无锡	2024	/	优良	装饰施工	开工需要至竣工
82	液压升降平台	GTJY-10	1	江苏	2024	3 kW	优良	高空作业	开工需要至竣工
83	卷扬机	JM-5	1	郑州	2023	7.5kW	优良	牵引	开工需要至竣工
84	电动葫芦	CD1-5D	2	河北	2023	0.115 kW	优良	吊装	开工需要至竣工
85	压线钳	YQ-300	4	上海	2023	0.3kW	优良	电缆敷 设	开工需要至竣工
86	穿线器	CX-500	6	河北	2024	3 kW	优良	电线穿管	开工需要至竣工
87	电缆牵引机	QY-1000	1	郑州	2023	3.7 kW	优良	电缆敷设	开工需要至竣工
88	电锤	GBH-28	4	德国 博世	2023	1.05 kW	优良	开槽	开工需要至竣工
89	液压弯管机	WYQ-108	2	江苏	2023	4 kW	优良	加工	开工需要至竣工
90	管道套丝机	TQ-200	2	天津	2023	1.1kW	优良	加工	开工需要至竣工
91	管道切割机	GQ-50	3	南京	2024	1.2 kW	优良	加工	开工需要至竣工
92	共板法兰机	GF-1250	1	上海	2023	3.0 kW	优良	加工	开工需要至竣工
93	风管折方机	ZF-12	1	江苏	2023	3 kW	优良	加工	开工需要至竣工
94	热熔对接机	HDPE-110	2	浙江	2024	1.4 kW	优良	加工	开工需要至竣工
95	铁锹	常规	20	中国	2024	/	优良	摊铺	开工需要至竣工
96	液压升降平台	GTJY-10	1	江苏	2023	1.5 kW	优良	模板	开工需要至竣工
97	卸扣	5t-10t	20	邯郸	2023	/	优良	吊装	开工需要至竣工
98	钢丝绳	Φ D12-16mm	10	天津	2024	/	优良	模板	开工需要至竣工
99	撬棍	12m	10	中国	2024	/	优良	模板	开工需要至竣工

100	钢筋保护层垫块模具	塑料/混凝土	50	中国	2024	/	优良	垫块	开工需要至竣工
101	钢筋搬运叉车	CPCD30	4	合力	2023	/	优良	搬运	开工需要至竣工
102	钢筋网片机	GW4-12	5	河北	2024	4.2 kW	优良	钢筋加工	开工需要至竣工
103	平板拖车	15t	5	中国	2023	/	优良	运输	开工需要至竣工
104	千斤顶	液压式 5t-50t	5	上海	2024	/	优良	安装	开工需要至竣工
105	吊装带	扁平式 1t-10t	10	江苏	2022	/	优良	吊装	开工需要至竣工
106	吊装指挥仪	无线式	6	深圳	2024	/	优良	吊装	开工需要至竣工
107	等离子切割机	LGK8—100	2	中国	2023	3.6	优良	土建	开工需要至竣工
108	交流电焊机	BX1	10	中国	2023	2.0	优良	土建	开工需要至竣工
109	氩弧焊机	TA—3003TP	4	台湾	2024	2.8	优良	门窗	开工需要至竣工
110	磨光机	EP33041	30	中国	2024	16	优良	不锈钢栏杆	开工需要至竣工
111	电动曲线锯	PST54F	8	武汉	2022	0.6	优良	木工	开工需要至竣工
112	空气压缩机	1V-0.1V1015	12	成都	2023	3.5	优良	油漆	开工需要至竣工
113	手提电刨	F-20H	15	重庆	2023	0.6	优良	木工	开工需要至竣工
114	直钉枪	XK10007008E-301	20	重庆	2023	3.6	优良	木工	开工需要至竣工
115	蚊钉枪	6012	35	重庆	2023	0.6	优良	木工	开工需要至竣工
116	砂轮机	/	10	上海	2024	/	优良	土方	开工需要至竣工
117	涂料搅拌器	FDVA	14	日本	2025	0.9	优良	油漆队	开工需要至竣工
118	切割机	FDV12J	12	日本	2025	1.65	优良	土方	开工需要至竣工
119	电动喷枪	3HP 力霸	15	西德	2024	0.06	优良	油漆	开工需要至竣工
120	手提云石切割机	8201V	15	绵阳	2024	20	优良	土方	开工需要至竣工
121	角磨机	DOD、100H	8	成都	2023	1630	优良	土方	开工需要至竣工
122	抛光机	JKV606	12	重庆	2024	5	优良	土方	开工需要至竣工
123	电锤	FVHB	20	重庆	2025	1.4	优良	打孔	开工需要至竣工
124	角度切割机	RM1012	4	江苏	2024	16	优良	钢铝工程	开工需要至竣工

125	手握式切割机	CC14	35	江苏	2024	25	优良	钢铝工程	开工需要至竣工
126	风动抹腻子机	N07	30	广东	2024	/	优良	墙面工程	开工需要至竣工
127	风动拉铆枪	FLM-1	30	广东	2023	5.25	优良	铝窗工程	开工需要至竣工
128	自行式振动压路机	BW217	1	宝马	2025		优良	道路工程	开工需要至竣工
129	平地机	A560E	1	厦门	2023	129KW	优良	道路工程	开工需要至竣工
130	打草机	嘉陵本田 6.0	5	广州	2024		优良	养护管理	开工需要至竣工
131	旋耕机	LELY	3	中国	2022		优良	土壤改良	开工需要至竣工
132	滚轧直螺纹机 床	GY-40 型	1	广东	2023	5.5KW	优良	基础、主体	开工需要至竣工
133	潜水排污泵	WQ20-22-3	3	广东	2024	2*	优良	基础	开工需要至竣工
134	气焊设备	氧气-乙炔	2	重庆	2022		优良	基础、主体	开工需要至竣工
135	插入式振动机	ZX50C	2	成都	2024	1.1KW	优良	基础、主体	开工需要至竣工
136	平板振动机	ZB11	3	河北	2023	1.1KW	优良	基础、主体	开工需要至竣工
137	电渣压力焊机		1	大连	2024	30KW	优良	钢筋加工	开工需要至竣工
138	扬程 40m 水泵	IS100-6	2	武汉	2024	22KW	优良	降水	开工需要至竣工
139	混凝土布料机	HGY13	1	大连	2023	4.5KW	优良	混凝土浇筑	开工需要至竣工
140	振动冲击夯	HC70	5	昆明	2024	2.5KW	优良	土方回填	开工需要至竣工
141	自动配料机 (带砂石贮料 斗)		1	武汉	2025	10KW	优良	混凝土搅拌	开工需要至竣工
142	强制式砼搅拌 机	JW550	2	武汉	2022	25KW	优良	混凝土搅拌	开工需要至竣工
143	机动翻斗车	JSB1	4	湖北	2023	/	优良	现场运输	开工需要至竣工
144	汽车起重机	QY25K5	4	徐工	2023	25T	优良	吊装	开工需要至竣工
145	模板台车	定制(模板)	5	山东	2023	75T	优良	模板	开工需要至竣工
146	圆盘锯	MJ106	4	浙江	2024	2.2KW	优良	模板	开工需要至竣工
147	对拉螺栓	M14-M18	2000 根	邯郸	2024	170N/mm ²	优良	模板	开工需要至竣工
148	铁钉/螺栓	50-100mm	100kg	中国	2025	10	优良	模板	开工需要至竣工
149	锤子	2-4 磅	10	中国	2024	/	优良	模板	开工需要至竣工

150	光纤熔接机	AV6471	2	南京	2023	15mA	优良	加工	开工需要至竣工
151	管线切割机	GQ-32	4	杭州	2023	1200W	优良	加工	开工需要至竣工
152	热熔对接机	HDPE-110	2	浙江	2023	3kW	优良	加工	开工需要至竣工
153	电动葫芦	CD1-5D	2	河北	2024	20	优良	吊装	开工需要至竣工
154	线缆牵引机	QY-500	2	郑州	2023	45kN	优良	线缆敷设	开工需要至竣工
155	射钉枪	SDT-A300	18	江苏	2024	0.75	优良	门窗	开工需要至竣工
156	数控切割机	CG1-3000	1	上海	2023	500	优良	加工	开工需要至竣工
157	桥架切割机	JQ-400	2	佛山	2024	18	优良	加工	开工需要至竣工
158	胶轮压路机	XP302	2	徐工	2024	14km/h	优良	压实	开工需要至竣工
159	铣刨机	W2000	1	德国 维特根	2023	225km	优良	铣刨	开工需要至竣工
160	沥青混合料运输车	陕汽德龙 F3000	1	中国	2024	/	优良	运输	开工需要至竣工
161	电缆敷设机	FS-1000	1	西安	2025	26 m/min	优良	桥架敷 设	开工需要至竣工
162	高压开关柜安 装工具	GK-10kV	2	北京	2024	10 kV	优良	安装	开工需要至竣工
163	剥线钳	HT-28	10	江苏	2023	/	优良	线缆加工	开工需要至竣工
164	电子水准仪	DNA03	1	瑞士 徕卡	2025	1.8	优良	测量	开工需要至竣工
165	热缩管加热器	RS-50	4	天津	2023	500W	优良	线缆加工	开工需要至竣工
166	防静电手环	FD-01	20	广东	2025	/	优良	安装	开工需要至竣工
167	挖坑机	WY-100	2	徐工	2023	2.6kW	优良	开挖	开工需要至竣工
168	绿篱机	HT-235	5	日本 本田	2024	/	优良	绿化	开工需要至竣工
169	割草机	GM-48	5	美国 Toro	2025	12 km/h	优良	绿化	开工需要至竣工
170	喷灌设备	NelsonP40	10	美国 尼尔森	2023	/	优良	绿化	开工需要至竣工
171	草坪播种机	BS-200	2	郑州	2025	6km/h	优良	绿化	开工需要至竣工
172	修枝剪	FELC02	10	广东	2023	/	优良	绿化	开工需要至竣工
173	临边防护栏快 速安装机	AZ-10	4	中国	2023	/	优良	安装	开工需要至竣工
174	工地围挡喷淋 系统	PL-200	2	中国	2023	7.5KW	优良	喷淋	开工需要至竣工
175	混凝土搅拌站 粉尘处理设备	FC-1000	2	昆明	2024	/	优良	处理	开工需要至竣工

176	泥浆分离机	NJ-50	3	武汉	2024	2.2kw	优良	处理	开工需要至竣工
177	噪音监测仪	2Y-600	2	武汉	2023	/	优良	监测	开工需要至竣工
178	工地洗车机	XC-30	1	湖北	2025	0.4 MPa	优良	清洗	开工需要至竣工
179	移动厕所	YD-10	5	徐工	2023	/	优良	安装	开工需要至竣工
180	太阳能警示灯	JS-50	80	合力	2024	/	优良	监测	开工需要至竣工
181	施工道路清扫车	QS-10	10	浙江	2023	115km/h	优良	清洗	开工需要至竣工
182	液压压线钳	YQ-300	30	邯郸	2025	13T	优良	电气	开工需要至竣工
183	力矩扳手	SGTG-1000	20	昆明	2023	/	优良	电气	开工需要至竣工
184	电动升降平台	SJPT03-6	3	广东	2024	2.2kw	优良	安装	开工需要至竣工
185	H型钢组立机	HZ-1200	2	邯郸	2024	6.3Mpa	优良	加工	开工需要至竣工
186	矫正机	JZ-100	2	天津	2023	100 kN	优良	加工	开工需要至竣工
187	冲床	J23-63	2	中国	2025	5.5 kW	优良	加工	开工需要至竣工
188	履带式起重机	QUY75	4	中国	2023	1.2 km/h	优良	钢结构安装	开工需要至竣工
189	高强螺栓电动扳手	扭剪型	8	合力	2024	/	优良	钢结构安装	开工需要至竣工
190	咬口机	YK-12	5	河北	2023	/	优良	安装	开工需要至竣工
191	风管合缝机	HF-8	4	中国	2025	4 kW	优良	安装	开工需要至竣工
192	管道卷尺	5m	10	上海	2023	/	优良	安装	开工需要至竣工
193	角向磨光机	S1M-100	8	江苏	2024	1020 W	优良	安装	开工需要至竣工
194	混凝土汽车泵	PY21-30E	1	深圳	2025	30kw	优良	混凝土浇灌	开工需要至竣工
195	砂浆搅拌机	JS350	3	山东	2025	3kw	优良	砖砌体施工	开工需要至竣工
196	平板震动器	PE150	2	柳州	2023	1.1kw	优良	混凝土浇灌	开工需要至竣工
197	平板式振捣器	ZB11	2	武汉	2024	1.1kw	优良	混凝土浇灌	开工需要至竣工
198	直流电焊机	AX-300	2	沈阳	2023	12 kW	优良	水电安装	开工需要至竣工
199	电动试压泵	4D-SY/35	2	航海	2023	1.5kw	优良	水电安装	开工需要至竣工
200	手动试压泵		1	广东	2024	1.1kw	优良	水电安装	开工需要至竣工
201	施工电梯	SC200/200	2	重庆	2023	66kw	优良	主体装修	开工需要至竣工
202	塔式起重机	QTZ5015	2	重庆	2025	42kw	优良	主体	开工需要至竣工
203	砼输送泵	HBT80	2	湖南	2024	110kw	优良	主体	开工需要至竣工
204	离心泵	ISW	8	上海	2023	1.1kw	优良	排污	开工需要至竣工
205	插入式振捣器	ZX30、ZX50	20	河北	2025	1.1kw	优良	主体	开工需要至竣工

附件 7：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人民政府承包人（全称）：广西航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富阳镇朝阳蔬菜大棚（黄家岭）道路至沙汪道路硬化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年；
7. 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8. 道路工程为__年；
9. 排水（雨水）工程为__年；
10.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年；
11. 地下防水工程为__年；
1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广西航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51123007933946G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MAC3X33P3M

地 址：广西贺州市富川县富阳镇城东开发区

地 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城东新区(民政局附近)

邮政编码：542799

邮政编码：542799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47882760

电 话：0774-7896999

传 真：_____

传 真：0774-7896999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广西富川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川支行

账 号：442612010134062391

账 号：45050110318000001234

项目名称：富阳镇朝阳蔬菜大棚（黄家岭）道路至沙汪道路硬化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6-C2-230073-GXMX